

旬阳市财政局文件

旬财农〔2022〕8号

旬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

旬阳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3 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10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商议，现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300 万元（中央财政资金 4100 万元、省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）。列入 2022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央财政部分拟仍通过“粮食风险基金专户”拨付资金，省级财政配套部分不纳入“粮食风险基金专户”，按转移支付资金管理，纳入直达资金调度。省级在测算安排资金预算时，已扣除本年度拟消化（不足市县补足）的结余资金数。在使用资金时，要首先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。要及时做好预算编制，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，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时限要求及时兑付补贴资金。

二、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要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完善绩效管理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附表2

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2年)

转移支付名称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实施期	1年
省级财政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市级财政部门		安康市财政厅	市级主管部门	安康市农业农村厅
资金情况(万元)		下达资金总额	14900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	13900	
		省级资金	1000	
年度总体目标	1、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。2、耕地质量有所提升，农民财产性收入有所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面积(万亩)	**
		质量指标	耕地地力	有所提升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时限	6月30日之前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户财产性收入	≥50元/亩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户种植积极性	有所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粮食生产面积	稳定在**万亩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户满意率	≥90%